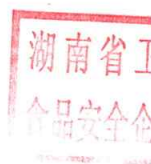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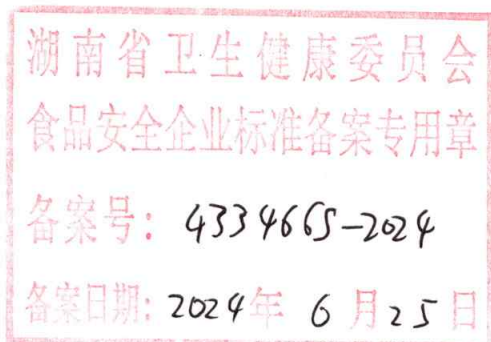


桂阳县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GZCN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黄精酒（配制酒）



2024-06-01 发布

2024-06-11 实施

桂阳县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桂阳县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桂阳县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桂阳县众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文秀。



黄精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加入黄精为辅料，经浸泡、过滤、灌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黄精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 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 在自然光下, 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口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气味、风格。
香气	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 舒顺谐调, 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组织形态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 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10.0~48.0	GB 5009.225
总糖 ^b (以葡萄糖计) / (g/L)	≤ 300	GB/T 15038
甲醇 ^c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c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L)	0.16	GB 5009.12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3) 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 同一生产线, 同一品种, 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8瓶 (总量不少于3000mL), 分成2份, 一份检验, 一份备查。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公司。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酒精度。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4.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改变时；
- c)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时；
- d)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5.1.3 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5.1.4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GB 4806.7 要求。

5.2.2 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